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浙水农电〔2019〕20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 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年度绩效评价 结果和示范市县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今年是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范围攻坚之年。各地认真贯

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强农田水利管护，加大农业节水力度”两大目标，全面组织开展“个十百千万攻坚活动”，加快建立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机制”，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年度改革计划任务已全面完成。据初步统计，全省完成改革面积 1269 万亩、超过年度计划任务的 23.2%，累计完成改革面积 1683 万亩、占最终改革面积的 83.4%，国家有关部委要求我省改革总任务年内“大头落地、大部完成”的目标已基本实现。

根据《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2019 年修订）》（浙水农电〔2019〕13 号），经综合评定，11 个市均为“优秀”，其中，湖州、嘉兴、杭州、金华 4 个市成效显著。湖州市南浔区、平湖市、浦江县、建德市等 35 个县（市、区）为“优秀”（见附件 1），其他县（市、区）为“良好”。

为突出绩效导向、鼓励先进，省财政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优秀”的县（市、区，不含宁波）进行省级资金奖励。

今年以来，各地紧密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大胆探索，虚功实做、务求实效，积极争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市、示范县和以“八个一”（一个用水组织、一本产权证书、

一笔管护经费、一套规章制度、一册管护台账、一条节水杠子、一种计量方法、一把锄头放水）为标志的示范村，涌现出了一批新做法、新经验和新成果，丰富了改革载体，形成了改革特色，呈现了改革亮点，增强了农民群众的获得感。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个十百千万攻坚活动”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浙水农电〔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经组织评审，杭州市等4个市、桐庐县等20个县（市、区）已基本完成创建目标任务，示范引领作用明显，达到了“示范市”“示范县”的有关标准和要求，现予以公布（见附件2）。

2020年将是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之年。希望各优秀、示范市县再接再厉、勇当先锋，不断放大示范效应、扩大改革成果。其他市县要向优秀、示范市县学习，认真查漏补缺，加快提档升级，把各方面短板补上补齐，把各方面工作抓实抓好。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责任，强化改革担当，按照“高水平实现目标、高标准完成任务、高质量体现成效”的要求，全部完成改革面积任务，全面建立完善“四项机制”，全力推进“八个一”进村落地见效，确保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率先完成、走在前列。

- 附件：1. 2019 年度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优秀县（市、区）名单
2. 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市县名单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绩效评价优秀县（市、区）名单

湖州市南浔区、平湖市、浦江县、建德市、嘉善县、江山市、德清县、舟山市定海区、诸暨市、瑞安市、海宁市、温岭市、遂昌县、松阳县、开化县、桐庐县、龙泉市、武义县、三门县、淳安县、长兴县、常山县、金华市婺城区、金华市金东区、天台县、仙居县、衢州市衢江区、缙云县、乐清市、嘉兴市秀洲区、龙游县、慈溪市、兰溪市、安吉县、象山县

附件 2

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市县名单

示范市（4 个）：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

示范县（20 个）：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瑞安市、湖州市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嘉善县、平湖市、海宁市、诸暨市、兰溪市、浦江县、武义县、江山市、开化县、舟山市定海区、温岭市、龙泉市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县（市、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印发
